

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2025年茌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ipi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茌平区南环路1648号;邮编:252100;电话:0635-4271221;邮箱:cpxwgx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文旅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5年，区文旅局在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108条。包括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22条，行政执法公示14条，通知公告8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文旅局加大对重要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充分让广大市民获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对公共文化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便于群众了解群众文化活动内容。

（四）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在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保障日常运维与定期更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二是持续运营好“在平文旅”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文化活动及文旅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举办各类展览文艺活动培训班，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各类政务信息的公开。

（五）监督保障

区文旅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章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及审核制度，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信息工作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其 他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人员力量配备不足,对相关政务信息的发布的全面

性、及时性还存在不足；二是政务公开形式较为固定，创新性不足。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涉及政务公开内容的科室人员培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力量；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宣传，结合文旅活动开展相关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实时发布文化骨干辅导培训信息、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信息等群众文化活动信息，提高了群众对文化活动的知晓度。

二是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对《聊城市茌平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进行意见征集，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

2025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22件，其中人大建议14件，政协提案8件，均进行沟通、答复，并已办结。

（四）政务工作创新情况

开展一次政府开放活动，通过举办“公开征集图书采购书目”活

动，吸引 30 余名群众参与，公开征集意见 12 条，当场采纳 9 条。该活动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度，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